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郁 芬

代 理 人 鄭 明 達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李郁芬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郁芬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024,40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卡契約，致現積欠無擔保債  
04 務至少1,024,401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2  
05 月間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  
06 方案而於114年2月2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113年12  
07 月24日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  
08 債權人清冊、本院調解筆錄、聲請人114年5月12日民事陳報  
09 狀（下稱陳報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10 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114年6月17日民事陳報狀所附信用  
11 報告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為清潔工，每月薪資約15,000元至16,000元，而其  
13 名下有附表所示人壽保險解約金共計591,923元，112、113  
14 年度皆無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家政職業工會  
15 等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調查  
16 筆錄、聲請人114年5月11日民事陳報狀第1頁、陳報狀所附  
1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8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  
1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  
20 泰人壽）114年8月18日宏壽法字第114009160號函所附附  
21 件、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114年8月  
22 19日陳報狀所附附件、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23 山人壽）114年8月26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43121號函所附保  
24 單明細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11  
25 4年8月22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4905號函所附投保簡表附卷  
26 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本院調查筆錄及  
27 聲請人114年5月11日民事陳報狀第1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  
28 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聲請人114年5月11日民事  
29 陳報狀第1頁所示每月平均最高薪資16,000元作為核算其現  
30 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1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每月支出各扶養費1,  
32 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  
33 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其112、113年度有申報

01 所得4,093元、3,900元，名下有1幢房屋、1筆土地、1筆共  
02 有土地、1筆現值金額2萬元投資及1筆現值金額1萬元投資，  
03 每月另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4,739元，另聲請人母親  
04 於112年度有申報營利所得與利息所得共計221,591元、113  
05 年度有申報營利所得、財交所得與利息所得共計279,598  
06 元，核每月平均所得分別為18,465元、23,300元，名下有10  
07 筆共有土地、3筆土地、54筆投資，每月另領有勞工保險老  
08 年年金給付17,479元與國民年金老年年金3元等情，有調解  
09 聲請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0 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13日保普老字第1141306137  
11 01號函及其所附申領資料查詢表等附卷可證，則聲請人父母  
12 每月各有所得達24,739元、40,782元（計算式：17,479+3+2  
13 3,300=40,782，其中23,300元乃採113年度申報所得之月均  
14 所得），顯能維持生活，聲請人稱其需給予父母照顧費用，  
15 惟至裁定前皆未能釋明父母均有收入之受扶養必要性為何，  
16 尚難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  
17 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  
18 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  
19 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0 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  
21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  
22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23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24 生活費為19,248元，應屬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最高薪資16,000元為其償債  
26 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已無所  
27 餘，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591,923元後之負  
28 債總額432,478元（計算式：1,024,401-591,923=432,47  
29 8），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30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31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32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3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05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06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7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08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1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郭南宏

18

附表：			
編號	投保公司	保單號碼	預估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
1	宏泰人壽	0000000000	290,187元
2	宏泰人壽	0000000000	69,864元
3	宏泰人壽	0000000000	129,130元
4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	18,430元
5	南山人壽	Z000000000	7,602元
6	新光人壽	0000000000	76,710元